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程先生及目標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2%及8%股份。於賣方成立之前，目標公司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直接持有92%及8%股份。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於賣方與買方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前轉讓予賣方。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實際上是收購程先生及黃先生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將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處理，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的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上述事務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提供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買方與賣方、程先生及目標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Trade Region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Loyal Speed Limited

擔保人： 程先生，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賣方的主要業務是控股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2%及8%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公司及／或實體的股權權益。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91,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完成時以律師支票或銀行本票或賣方指定的其他支付形式向賣方支付 71,000,000 港元；及
- (b) 於完成時買方透過開立本金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的兩年期無息承兌票據，向賣方支付其餘 20,000,000 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盈利情況以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於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基於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及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代表的市盈率为 6.5。本公司擬使用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60,000,000 港元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其餘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約 11,000,000 港元)將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時配售 240,000,000 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截至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作出書面通知，表示其已經完成關於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ii) 賣方已出示法律意見，確認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開展的所有運營或業務均為合法，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必需批准；及
- (iv) 基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下提供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且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送通知隨時豁免上文(i)、(ii)及(iv)項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且買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則買方可於截止日期後的七(7)天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或繼續完成收購事項(但不影響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

若買賣協議被終止，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除因為之前的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之外，協議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賠有關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

利潤擔保

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的代價，(i)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及(ii)程先生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

若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少於13,800,000港元，賣方須在買方會計師出示二零一三年賬目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後，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相差金額乘以市盈率6.5計算，最多為89,700,000港元。

同樣地，若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少於13,800,000港元，程先生須在買方會計師出示二零一四年賬目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後，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相差金額乘以市盈率6.5計算，最多為89,700,000港元。

對銷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根據上文「**利潤擔保**」分節，買方有權利用承兌票據(如上文「**代價**」分節所述)對銷賣方應付之任何補償金額，而賣方須於對銷後(買方會計師編製二零一三年賬目，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補償餘額。

倘對銷金額少於20,000,000港元：

- (i) 賣方須於買方會計師編製二零一三年賬目，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承兌票據；及
- (ii) 買方須於對銷後(收到原承兌票據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就餘額20,000,000港元發行新承兌票據。

應收賬款擔保

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的代價，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

若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不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賣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未收回的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

賬目

買方須督促其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提交二零一三年賬目。在沒有重大錯誤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賬目應為最終賬目，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於任何下列情況下，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應如二零一三年賬目所列：

- (i) 賣方同意二零一三年賬目；
- (ii) 賣方或其會計師並無於向賣方提交二零一三年賬目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提出任何疑問及意見；
- (iii) 賣方並無要求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及
- (iv) 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

在沒有重大錯誤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賬目應為最終賬目，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於任何下列情況下，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應如二零一四年賬目所列：

- (v) 程先生同意二零一四年賬目；
- (vi) 程先生或其會計師並無於向賣方提交二零一四年賬目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提出任何疑問及意見；
- (vii) 程先生並無要求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及
- (viii) 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作實。

與目標公司的董事合同

買方擬挽留程先生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的代價，程先生須與目標公司簽訂新的服務合同，以在完成日期後的兩年期間內繼續於目標公司任職。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每股1美元的代價分別向程先生及黃先生收購。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收購目標公司8%已發行股本的原購買成本為8美元。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丹麥哥本哈根Kopenhagen Fur發出的買家號碼以及芬蘭赫爾辛基Saga Furs發出的買家號碼。憑藉此等買家號碼，目標公司可參與上述兩家拍賣行的毛皮拍賣並進行投標。

目標公司目前的主要業務是(i)代表其他毛皮買家或毛皮經紀向Kopenhagen Fur及Saga Furs購買毛皮原料，以賺取佣金；及(ii)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結算向該兩家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融資，以賺取利息。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4,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務年度，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2,905,019	10,528,608
稅後淨利潤	2,425,691	8,791,38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指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毛皮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將可補充本集團的毛皮貿易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有利於其長期增長。此外，本集團將可利用目標公司已經開展的業務活動，從以下方面產生額外的收入：(i)代表其客戶，包括其他毛皮買家或其他毛皮經紀向拍賣行購買毛皮原料的佣金；及(ii)為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以結算向有關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利息。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2%及8%股份。於賣方成立之前，目標公司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直接持有92%及8%股份。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於賣方與買方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前轉讓予賣方。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實際上是收購程先生及黃先生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將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處理，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的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上述事務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提供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一三年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理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由買方之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	指	目標公司如二零一三年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金額
「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	指	目標公司如二零一三年賬目所示的全部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總額

「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	指	賣方所擔保的目標公司如二零一三年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金額
「二零一四年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理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由買方之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	指	目標公司如二零一四年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金額
「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	指	程先生所擔保的目標公司如二零一四年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金額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的第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會計師」	指	賣方及買方協定或代表賣方及買方的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遲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以表明(其中包括)彼等就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協商之意向的諒解備忘錄
「程先生」	指	程國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賣方92%股份，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黃先生」	指	黃振宙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賣方8%股份

「買方」	指	Trade Reg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程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yal Spee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程先生及黃先生持有92%及8%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